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豐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46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豐隆竊盜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機車上」以下補充「（上開車牌已發還賴則縉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豐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蔡豐隆素行不佳，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僅造成他人財產受損，更危害社會治安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竊得機車車牌部分業已尋獲發還被害人賴則縉，所受損失應有所減輕、其雖始終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現在監執行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泥作工作、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為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為

01 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
02 無過苛之虞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
03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4 其價額。

05 (二)至其竊得車牌號碼630-GBW號車牌1面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
06 罪所得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在卷
07 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
08 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0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1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13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石秉弘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41460號

31 被 告 蔡豐隆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豐隆於民國113年7月上旬某日，在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2段與仁厚街交岔路口之橋下人行道旁，見賴則縉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無人看管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將本案機車牽引至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某處路旁，以此方式竊取本案機車得手，並將本案機車車牌、自己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輛車牌均拆卸後，再將本案機車車牌裝置於自己使用之機車上。嗣蔡豐隆於113年7月15日16時28分許，騎乘懸掛本案機車車牌之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則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豐隆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賴則縉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自113年4月間起，即將本案機車停放在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2段與仁厚街交岔路口之橋下人行道旁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	被告於113年7月15日16時28

01

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員警職務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3張、被告使用懸掛本案機車車牌之機車照片3張、本案機車車牌照照片1張	分許，騎乘懸掛本案機車車牌之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之事實。
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本案機車車牌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9

檢 察 官 陳佳伶